

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决定书

桃执许字〔2025〕20036号

桃江县浩文数码手机店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922MA4NH7DH94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文化路 28 号，法定代表人芦X文，身份证号码 43092219XXXXXXXX13）向本机关提出在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谷山路（桃江县第一中学考场周边）区域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（占道宣传）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许可。

一、许可内容

1. 同意许可申请人在桃江县桃花江镇谷山路（桃江县第一中学考场周边）区域各设置“爱心护考”服务点（3米×3米规格以内遮阳棚）1处，临时占用面积共9平方米。

2. 许可期限：2025年6月6日16时后至2025年6月9日（高考护考期间）。

3. 设置地址：桃花江镇谷山路（桃江县第一中学考场周边）区域（具体位置以现场勘验笔录中指定位置为准）。

二、许可要求

1. 严格按照许可规定的路段、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，不得侵占车行道和盲道。

2. 严格规范作业流程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许可期间各类安全问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，申请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。

3. 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；占用期满，申请人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，恢复城市道路原状；损坏城市道路的，应当修复或者照价赔偿。

4. 许可期限内因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，须缩小占用，面积、缩短占用时间或停止占用时，申请人应当服从，其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6. 如不服本许可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。